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函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臺南市新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（一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須向學校申請通過後始可帶至學校，並於每學年初重新申請一次。

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生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在校期間(含課後活動)均需關機。

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或學務處人員報告後，經同意才能開機使用。

（四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（簡訊、遊戲、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上網、聽音樂……等）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
若為教師引導學生學習，則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七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八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未經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該載具由學校(學務處)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師生困擾，該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並違反規定三次以上，取消該學年攜帶資格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09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(家長)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接受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確實遵守。

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□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
□可攜式電腦 □平板電腦 □穿戴式裝置(手錶) □其他 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家長簽章/聯絡電話	導師簽章	學務處簽章
電話：		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09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違規事件通知單

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校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：

□行動載具未關機

原因：□傳簡訊 □玩遊戲 □錄音 □錄影 □拍照 □上網 □聽音樂

□其他：_____

此次為□第一次違反 □第二次違反

□第三次違反，即日起取消本學年攜帶載具到校資格。

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多加叮嚀與管教，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，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。

學務處簽章	導師簽章	家長簽章